

第五章

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纲领

www.labour.gov.hk/chs/service/content.htm

- 5.1** 就业服务纲领的宗旨，是免费提供各种有效的就业辅助和辅导服务，以协助求职人士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填补职位空缺。我们透过以下方式达致这个目标：
- 为雇主和求职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业服务；
 - 为失业的弱势社群提供深入的就业辅助和个人化的服务；
 - 协助青年人提高就业能力，并向他们提供择业意见；
 - 规管本地的职业介绍所；
 - 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及
 - 确保不会有人滥用输入劳工计划而影响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
- 5.2** 劳工处在这纲领下执行的两条主要法例是《雇佣条例》下的《职业介绍所规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
- 5.3** 《职业介绍所规例》及《雇佣条例》第XII部透过发牌制度、巡查、调查和检控，规管本港职业介绍所的运作。
-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业合约条例》透过核签有关人士的雇佣合约，保障受港外雇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业的本地体力劳动工人，以及月薪不超过20,000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的权益。

二零一一年的工作概况和成绩

香港的就业情况

5.5 劳工处在二零一一年录得由私营机构提供的空缺有900 564个，较二零一零年的752 323个空缺增加约19.7%。有关劳动人口、失业率及就业不足率的最新统计数字，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www.censtatd.gov.hk/gb/?param=b5uniS&url=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subjectID=200&tableID=006&ID=0&productType=8

5.6 在二零一一年，本地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就业机会增加。年内，劳工处就业中心录得的就业个案上升至177 047宗，较二零一零年增加了18.3%。（[图五·一](#)及[图五·二](#)）

更多服务选择

就业中心提供的服务

5.7 求职人士可前往就业中心选择适合的职位空缺，然后由中心职员安排转介服务。各中心均设有先进设备如电子显示屏、自助触屏式空缺搜寻终端机、传真机、免费电话、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以及就业资讯角。

电话就业服务

5.8 在劳工处登记求职的人士，可以致电电话就业服务中心(2969 0888)，享用就业转介服务。该中心的职员可透过电话会议，安排求职人士与雇主直接对话。

网上就业服务

5.9 劳工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www.jobs.gov.hk)提供24小时的网上就业服务及全面的就业资讯。该网站是最受欢迎的政府部门网站之一。在二零一一年，该网站录得的浏览数字超过3.5亿页次。此外，该网站设有多个专题网页，为特定的服务对象提供专门的就业资讯。

就业一站

5.10 劳工处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所名为「就业一站」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为有需要的求职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及培训支援，包括向有特别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士提供个案管理及就业支援服务等。

集中处理职位空缺

5.11 雇主如欲招聘员工，可透过图文传真(2566 3331)或互联网(www.jobs.gov.hk)，把职位空缺资料送交职位空缺处理中心，而有关的职位空缺资料会在审核后经劳工处辖下的11所就业中心、「就业一站」、两所饮食业及零售业招聘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设置于全港多个地点的空缺搜寻终端机发放。

特别招聘和推广活动

5.12 劳工处举办多种活动推广就业服务，和呼吁雇主提供职位空缺。我们还筹办招聘会，让求职人士和雇主直接会面和商谈。为协助居于偏远地区的求职人士就业，我们在二零一一年于屯门、东涌及粉岭举办大型招聘会。此外，为了更迅速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并为各区求职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务，我们在就业中心举办分区招聘会，协助雇主在区内招聘员工，让求职人士无需长途跋涉参加面试。年内，我们举办了12个大型招聘会及334个分区招聘会，吸引了约44 500名求职人士到场。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参观东涌招聘会，向雇主了解劳动市场的最新情况



与香港机场管理局合办的招聘会吸引超过 10 400 名求职人士参加

5.13 此外，为加强发放地区空缺资料及宣传劳工处的就业服务，我们在不同地点举办「就业资讯日」和其他地区性就业推广活动。年内，劳工处举办共十次上述活动，吸引了约 8 000 人到场。

为需要协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务

中年求职人士

5.14 劳工处推出「中年就业计划」，旨在协助 40 岁或以上的失业人士就业。雇主每雇用一名合资格的中年求职人士担任全职长工，并提供在职培训，每月可获发 2,000 元的培训津贴，津贴发放期由三个月至最长六个月。在二零一一年，该计划共录得 2 834 宗就业个案。

工作试验计划

5.15 「工作试验计划」推出的目的，是提升在就业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人士的就业能力。这项计划并无年龄限制，在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期内，参加者会担任参与机构所提供的工作，而双方并无雇佣关系。参加者成功完成一个月的工作试验后，劳工处会给予每位参加者 5,500 元津贴，而参与机构则另外给予参加者 500 元津贴。在二零一一年，共有 439 名求职人士获安排参加工作试验。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

5.16 为鼓励失业人士入职及持续就业，劳工处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为期两年的「就业导航试验计划」。该计划为失业人士提供深入及个人化的就业指导，并向接受就业指导后成功入职及留任者发放合共5,000元的现金奖励。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4 494名求职人士参加该计划。

交通费支援计划

5.17 「交通费支援计划」于二零零七年六月推出，并于二零零八年七月放宽申请资格。计划旨在透过提供有时限性的津贴予四个指定偏远地区（即元朗、屯门、北区和离岛）的居民，鼓励他们「走出去」寻找工作机会及跨区就业。在放宽计划下，合资格申请人可获发两类有时限的津贴；分别为求职津贴（最多600元）及在职交通津贴（每月600元、为期最多十二个月）。计划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停止接受申请，并由「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取代。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获批参加「交通费支援计划」的申请人数共有43 578人。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5.18 覆盖全港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开始接受申请，目的是减轻低收入住户在职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以鼓励他们持续就业。申请人每次可申领过去六至十二个月的津贴，款额为每月600元（或半额300元），最早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计算。我们透过各项宣传活动，向公众推广计划。截至年底，共有10 437名申请人已获发津贴，总额为3,500万元。

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

5.19 我们透过就业中心，为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辅导、工作转介和切合他们需要的就业讲座及就业资讯。

受大规模裁员行动影响的工人

5.20 当有大规模的公司倒闭或裁员事件发生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及就业一站设立特别柜台，为受影响员工提供特别就业服务。劳工处会向雇主搜罗合适的职位空缺，以便受影响员工寻找工作。此外，在本处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下我们特设了一个专题网页，罗列有意聘请近期因结业或裁员而失去工作的求职人士的职位空缺，以方便受影响员工更有效地寻找工作。年内，劳工处共为 2 044 名受影响的员工提供特别就业服务。

残疾求职人士

5.21 展能就业科为寻求公开就业的残疾求职人士，提供适切的就业服务。就业主任为他们提供个人化的就业服务，包括就业辅导、工作选配及转介，以及受雇后的跟进服务。年内，该科登记了 2 672 名残疾求职人士，并录得就业个案共 2 403 宗。(图五·三)

就业展才能计划

5.22 「就业展才能计划」推出的目的，是鼓励雇主提供职位空缺并试用残疾人士，以加深雇主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从而协助他们公开就业。该计划亦为残疾人士提供短期职前培训，以提升他们的就业竞争力。而参与计划的合资格雇主，可获得津贴，金额相等于其支付有关雇员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为每月 4,000 元，发放期最长为六个月。在二零一一年，透过该计划就业的个案共有 479 宗。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

5.23 「自助求职综合服务」旨在改善残疾求职人士的求职技巧，鼓励他们以更积极的态度找寻工作，提高他们的就业机会。在二零一一年，共有 423 名残疾求职人士参加这项计划。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5.24 「互动展能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isps) 为残疾求职人士和雇主提供就业和招聘服务。残疾求职人士可透过网站登记、浏览职位空缺及进行初步的就业选配；雇主则可透过网站递交职位空缺、物色合适残疾求职人士填补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业科转介残疾求职人士参加遴选面试。该网站方便雇主了解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并让残疾人士能简易地使用各项网上就业服务及其他配套措施。

推广活动

5.25 年内，展能就业科进行了一系列的宣传推广活动，如展览、制作刊物及不同形式的广告、播放宣传短片等，以加深市民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及推广该科的服务和「就业展才能计划」。我们亦为雇主及人力资源从业员举办了大型研讨会，并向各行各业的雇主进行推广探访及发出宣传刊物，为残疾人士搜集更多职位空缺。

为青年人提供的服务

展翅青见计划

5.26 劳工处推行的「展翅青见计划」，以「一条龙」的模式为 15 至 24 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离校青少年提供適切及全面的青少年培训及就业支援，从而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

5.27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并为学员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适切的培训及就业支援服务。有关服务包括：职前培训课程、为期一个月的工作实习训练、为期 6 至 12 个月的在职培训、每名学员获发还上限达 4,000 元的职外培训的课程及考试费用，及由注册社工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参与计划的雇主，于学员的在职培训期间，可获发放每名学员每月 2,000 元的培训津贴。

- 5.28** 在2010/11计划年度(即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接受职前培训的青少年约有5 600名，有4 200名学员获雇主聘用为见习生。此外，有大概700名学员在个案经理的协助下，于公开市场觅得工作。
- 5.29** 「展翅青见计划」亦一直与培训机构通力合作，为不同行业和个别机构度身订造备受欢迎的特别就业项目，包括「度身订造就业项目」和「度身订造培训暨就业项目」。前者是与提供大量在职培训空缺的机构携手合办的项目，后者则先安排学员进修为个别机构度身订造的职前技能训练课程，完成有关课程后学员随即于同一机构接受在职培训。在2010/11计划年度，我们为零售、饮食、旅游、教育、建造和工程、商用服务及运输等行业的雇主，合共开办了59个特别就业项目。
- 5.30** 我们于八月举办了「展翅青见超新星」颁奖礼，以表扬学员于参加计划后取得的显著进步，并嘉许培训机构及雇主的悉心指导。学员的奋斗经验是他们同辈的最佳鼓励，亦见证了学员、培训机构、雇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少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针对有就业困难的青少年的特别项目

5.31 为在就业方面加强支援有需要的青少年，劳工处于二零一零年七月推行了一项针对性的就业计划 — 「Action S5」，对象为15至24岁，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在该计划下，非政府机构会负责提名有需要的青少年参加计划，并为他们提供12个月的在职培训。机构亦会透过深入和个人化的培训及就业支援，协助参加者培育工作知识和技能，以实践个人和事业发展。首轮计划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参加的学员共有109名。第二期计划的提名于二零一一年年底开始。

青年就业支援

5.32 劳工处开设了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两所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择业及就业支援服务，服务范畴包括职业评估、择业指导、专业辅导、增值培训、就业和自雇支援以及提供最新的就业市场资讯等，让青年人认清自己的就业方向、提升青年人的就业能力及支援青年人进行自雇业务。年内，两所中心共为74 136名青年人提供服务。

对职业介绍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的规管

5.33 劳工处透过发牌、巡查和跟进投诉，监察职业介绍所的运作。在二零一一年，我们发出2 334个职业介绍所牌照及撤销三个牌照。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 295间持牌职业介绍所。年内，本处人员视察职业介绍所达1 330次。

5.34 我们对前往香港以外地区就业加以规管，透过核签所有涉及体力劳动工人及月薪不超过20,000元的非体力劳动雇员在港签订的雇佣合约，保障受雇于港外雇主而前往其他地区就业的本地雇员的权益。

规管输入劳工

补充劳工计划

- 5.35** 劳工处负责执行「补充劳工计划」，以容许有真正需要的雇主输入劳工，填补属技术员或以下级别的职位空缺。这计划的推行原则，是在确保本地工人可优先就业的同时，容许确实面对招聘困难的雇主输入劳工。
- 5.36** 我们为本地求职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选配和转介服务，确保他们优先就业。我们广泛发布按这计划登记的空缺资料。本地工人在合适的情况下，可参加度身订造的再培训课程，务求充分准备，增加自己获聘的机会。如雇主设定有限制性而不合理的入职要求，或无诚意聘用本地工人，他们的申请会遭拒绝。
- 5.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根据「补充劳工计划」在香港工作的输入劳工共有 2 003 名。

外籍家庭佣工政策

- 5.38** 外籍家庭佣工(简称「外佣」)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可在香港工作。除享有适用于香港所有雇员的法定权利及福利，外佣亦受到标准雇佣合约的保障。在标准雇佣合约下，雇主必须提供有合理私隐的免费住宿、免费膳食(或膳食津贴)、外佣来往原居地的旅费及免费医疗等予外佣。此外，政府亦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为外佣设定「规定最低工资」，避免外佣受剥削。政府非常重视保障外佣的法定及合约列明的权益。劳工处迅速调查有关违反外佣法定权益的投诉，并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提出检控。年内，我们亦广泛宣传外佣的权利和福利，并分别在一月和九月份于外佣在休息日惯常聚集的地点举办了四次资讯站，吸引超过 24 000 访客参观。劳工处并与外佣输出国的领事馆、为外佣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外佣雇主组织保持紧密联系，以便能更好地回应有关输入外佣的事宜。
- 5.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299 961 名外佣在港工作，比二零一零年的 285 681 人增加 5%。他们当中约有 49% 的外佣来自印尼，而来自菲律宾的则约占 48%。